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AKAMURA TAKAYA（日本籍；中文名：中村啓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AKAMURA TAKAYA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NAKAMURA TAKAYA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2毫克，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車）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雖為外籍人士，對此亦應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並肇致交通事故，影響交通往來安全，對公共安全之影響非輕，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係其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3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4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5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6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
07 為日本籍之外國人，前以就學事由入境我國，居留期限至民
08 國114年3月6日，其於我國現為合法居留等情，有被告之中
09 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在卷可查，審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
10 大犯罪，且其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可，復於我國尚有正當
11 工作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12 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
13 要，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起上訴（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書記官 周素秋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1 分之0.05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1400號

10 被 告 NAKAMURA TAKAYA (日本籍)

11 (年籍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NAKAMURA TAKAYA (中文名：中村啓哉) 於民國113年10月5
16 日22時許，在高雄市某居酒屋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
17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8 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6)日
19 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20 同日2時37分許，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大學南路與高雄大學側
21 門前，擦撞停放路旁車牌號碼000-0000號、BEY-8509號自用
22 小客車、TDE-7529號營業小客車後自摔，經警據報前來，並
23 於同日3時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2毫
24 克。

2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中村啓哉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
28 不諱，核與證人莊榮興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
29 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30 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1各1份及現場照片28張在卷可稽，被告罪
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檢 察 官 莊承頻